

被拖欠房租还被租客敲破头

虹口司法救助—63岁老人渡过难关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63岁的高阿姨被前租客用榔头敲破了头,造成身心双重创伤,却一直没有得到赔偿,生活也陷入困境。虹口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高阿姨渡过难关。

2012年,张某某曾租住高阿姨夫妻俩的房子,却一直拖欠房租。高阿姨想收回房子,张某某却不愿搬走。后经过法院审判,判决张某某搬离,支付高阿姨2.5万元房租,租房押金3000元从应付租金中扣除。判决后,张某某虽然搬离,但仍没有将2.5万元房租支付给高阿姨。

2014年10月2日,花光了所有钱的张某某

某到高阿姨家讨要被法院判决给高阿姨的3000元押金。高阿姨的丈夫想起当天发生的事依然心有余悸,“他拿起凳子敲我,我摔倒在地。我老婆上前阻止他,他就拿榔头往我老婆的头上敲。”2019年8月,警方在江西将逃跑5年的张某某捉拿归案。9月,案件移送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张某某向被害人高阿姨索要押金无理要求,又向高阿姨实施伤害行为,造成了被害人身心双重伤害。高阿姨已经年满63周岁,系老年被害人。高阿姨在接受治疗时花了2.6万余元,后续还要继续接受治疗。经鉴定,高阿姨外伤致头皮多处裂创、头皮下血肿、右顶

枕部颅骨两处凹陷性粉碎性骨折伴少许颅内积气,头皮瘢痕累计长度达16.4cm,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伤二级。

检察官了解到,高阿姨的丈夫以摆摊配钥匙为生,家庭经济并不宽裕,难以维持高阿姨的后续治疗费用。

承办检察官认为高阿姨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检察官引导高阿姨提交了《刑事被害人确有困难救助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2019年10月虹口区检察院对高阿姨的司法救助申请立案办理。

高阿姨表示想要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检察官主动与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为

高阿姨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作为其诉讼代理人提供方便。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召开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公开答复会,对她作出救助1万元的决定。

据了解,这是2019年10月虹口区检察院成立老年人案件办理中心后,首次参与的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近年来,虹口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老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工作,持续关注并维护老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高阿姨案件中,虹口区检察院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主动为她申请法律援助,多元化救助贫困被害人,体现了对老年被害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再婚老人的心结



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带着一位女士和儿子到我办公室。

这位女士是老人第二任妻子。十多年前,老人的前妻患重病离世。老人和前妻育有一子,前妻去世时儿媳刚生了孙子。当时,老人失去老伴的痛苦和寂寞,被天真可爱的孙子带来的快乐所替代。随着孙儿长大,儿子一家三口也天天忙碌着,老人日感孤独。三年前,在别人撮合下,老人找了一个比自己小十来岁的外地来沪女子,这事遭到儿子及亲属的极力反对。第一,他们认为该女子肯嫁给大她十多岁的老头动机不纯,是冲着他们家的房产来的。第二,儿子认为父亲再婚,让他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当父亲执意要娶这个女子的时候,儿子便跟父亲“约法三章”,结婚证暂且领。

其实个中另有隐情,父子俩知道他们这个地方已经纳入动迁规划,所以对该女子防了一手。果然,老人与该女子同居不久,该地地块动迁了。根据动迁政策,这个没有领结婚证的女子是不能享受动迁安置的。老人和儿子各自分得一套住房。

现在已经过去三年了,老人的“妻子”始终缺乏安全感,吵着要领结婚证,否则就离开。因为动迁房已拿到手,老人身体不适都是“妻子”照顾,老人觉得自己离不开她,再不同意也讲不过去,就跟该女子领了结婚证。

实际上,这个家庭本身就不太富裕,

为给前妻治病还欠了一屁股债。老人退休了,身体又不好。这个妻子到了他们家后,不仅自己打工挣钱补贴家用,还服侍丈夫。自从领了结婚证后,妻子更勤快了。去年老人大病一场,幸亏妻子悉心照料,他逐渐恢复健康。见丈夫身体每况愈下,妻子担心以后万一丈夫在她前面走了,自己可能在这个房子里呆不下去,就一直要丈夫把她的名字写到房产证上。老人这时确实需要妻子的照顾便没有拒绝,但儿子无论如何不允许。一家人就为这事,闹得不可开交。实在没办法,他们三个人就到我这里来,要求我帮他们调解。

听了他们的诉说,首先我对老人说,婚姻应当是以感情为主,你既然准备娶妻就该依法办事,领取结婚证。实际上你就对这个妻子根本谈不上感情,未进门就有防备,你不是娶妻子,是把她当了一个“高级保姆”。如果当初领了结婚证,动迁的时候,妻子就有享受动迁利益的可能性,日后也有个安身之处。

我对儿子说,你为人子女,平时有自己的家庭,要工作,还要带小孩,照顾父亲根本分身无术,现在继母帮你照顾父亲,你应当对继母心存感激。然而,你现在只考虑怎么来防继母争家里的财产,没看到她的付出。我对老人的妻子说,你现在就应该一心一意把丈夫照顾好,把家里弄好。我想丈夫心里是明白的。如果按法定继承,丈夫百年后,正常情况下,你是有权利继承他的遗产的。当然,如果丈夫订立遗嘱,那就另当别论了。这三个人见我说得在理,转身就回家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孙绍波 画

「口含玻璃渣」假装受伤吃了「霸王餐」还索赔?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吃饭给钱叫消费,吃完饭不给钱,叫“霸王餐”。近日,两名男子多次餐后不给钱,用“口含玻璃渣”假装受伤这一伎俩,不仅吃了“霸王餐”,竟然还要向商家索赔。这两名男子因涉嫌诈骗罪,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时值初夏,天气逐渐炎热,无业人员陶某和沈某闲来无事,便开始寻思如何既能填饱肚子还能搞点钱花花。沈某想起好友葛某曾教他如何吃“霸王餐”,就是去饭店吃饭口中含玻璃渣,假装吃到玻璃渣受伤,不仅可以免单,还可以索要赔偿,真是一举两得,就这样,沈某与陶某商议后两人便一拍即合。

说干就干,两人开始了“霸王餐之旅”,连日来,已有多家火锅店纷纷中招。无一例外,商家都会选择息事宁人。有了多次“成功”的经验,他们专挑绿色有机豆苗下手,因为玻璃颜色和豆苗颜色极相似,店家也不会深究,一般都会选择妥协,免单加赔钱了事。然而,沈某和陶某却没想到,总有一天他们会“翻车”。恰巧给众多火锅店提供有机豆苗的是同一个厂家,厂家多次收到饭店反映及投诉后进行了调查,终于发现了沈某与陶某的“猫腻”,立马来到派出所报案。

有了监控视频的证据,民警很快就将沈某和陶某抓获,在铁证面前,两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未成年人状告整形医院要求返还医疗费

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如今,未成年人接受整形美容或口腔护理等医疗美容服务现象日益普遍,由此产生的纠纷也日渐增多。17岁的琪琪(化名)在上海某整形医院整形后,以自己整形时是未成年人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为由将整形医院告上法庭,要求认定医疗服务合同无效。近日,徐汇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琪琪出生于2001年底,据她自己称,初中毕业后就没有再读书,而是由父母资助在外游玩。天性爱美的她曾在北京整形,但术后感觉不够满意,于是2018年底至2019年初,琪琪先后两次在上海某整形医院做面部和身体等多处的整形手术,并且手术时使用了案外人已成年的“刘某某”的身份而非自己的真

实身份,手术共花费36万余元。然而,术后没过几个月,琪琪一纸诉状将该整形医院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双方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无效,要求整形医院退还全部手术费。

庭审中,琪琪称自己是在整形医院员工的推销怂恿下做整形手术的。被告在明知自己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向自己提供案外人“刘某某”的身份信息,并让她以假身份接受整形手术,被告提交的两份病史中“刘某某”的签名均不是自己亲笔书写。

整形医院辩称,根据病史记录,原告是因为对外院整形手术效果不满意才到被告处做修复手术。原告冒充案外人“刘某某”的身份,被告并不知晓原告当时是未成年人。原告在被告处花费的医疗费金额巨大,原告法定代理人应

当知晓。并且,被告发现原告早在2017年就使用艺名从事模特工作,每月收入不菲,应视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证明该观点,被告提交了以原告艺名为搜索词的百度搜索截图作为证据。再者,医疗服务合同未对当事人年龄有强制性规定,被告认为自己的相关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原告否认被告提供的问诊记录、知情同意书等材料上的“刘某某”签名系原告书写,被告申请对签名笔迹鉴定。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刘某某”签名均为原告所写。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至被告处接受整形手术时已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的医疗服务合同未

经过原告法定代理人追认,故判断该合同是否有效的关键在于原告订立合同时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是否适宜。首先,原告在做本案整形手术之前接受过整形手术,对于整形手术有一定的认知;其次,原告冒用“刘某某”身份,可见原告主动规避其未成年人的身份;最后,原告的银行账户自开户起至2019年1月期间,每月有大量入账记录,账户余额最多达60余万元,说明其能够自主处置较大金额。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认为原告在与被告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时,其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与之相适应,该合同应有效,无需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通讯员 张硕洋 戚垠川 本报记者 袁玮